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5)第 232 号

致：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的委托,就焦点科技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以下称“增持人”)增持焦点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焦点科技及增持人承诺,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焦点科技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沈锦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70228041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37 号 2 幢 402 室,任焦点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本次增持前,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科技股份 68,727,661 股,占焦点科技

股份总额的 58.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锦华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焦点科技股份 68,727,661 股，占焦点科技股份总额的 58.49%，为焦点科技的控股股东；

2、沈锦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况

增持人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焦点科技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科技股份 68,727,661 股，占焦点科技股份总额的 58.49%。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9 日，焦点科技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由于焦点科技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及 2015 年上半年减持过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人员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焦点科技提供的资料，焦点科技控股股东沈锦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已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焦点科技 138,100 股股份，占焦点科技股份总额的 0.12%。

本次增持完成后，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科技股份 68,865,761 股，占焦点科技股份总额的 58.61%。

（四）减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本次增持实施之日前六个月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焦点科技股份的情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焦点科技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焦点科技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焦点科技发布《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点科技已就本次增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人的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是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前，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科技股份68,727,661股，占焦点科技股份总额的58.49%，超过焦点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增持焦点科技0.12%的股份，未超过焦点科技已发行股份的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增持的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3、本次增持焦点科技股份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焦点科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4、本次增持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景 忠

黎 民

周 峰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